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
承辦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15年10月蕾琵颱風來襲，各機關倘有須預防或因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，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」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；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，限制性招標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單位，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款次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。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，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。又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，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（本會88年8月24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參照）。

二、屬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者，得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「特

1150110278 收文日期:115/10/27

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檢送「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」及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修正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(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三、為加速災前防禦及災後復建，機關如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，於契約金額上限內，得立即洽廠商依約履行。倘因災情嚴重（或預防措施需求遽增），訂約廠商之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內遽增之需求，致未能依機關要求及時履約者，縱該開口契約之累計金額尚未屆滿，機關仍得視實際需要，利用前開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陳副主任委員室、李副主任委員室、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4:50:19